

學年	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		
類別	領域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			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			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									
			上			下				上			下				上			下								
核心通識	服務與學習	大學之道	0	0	2	0	0	2	臺灣開發史	2	2	0																
		國文	2	2	0	2	2	0	憲法理論與實踐				2	2	0	應用文與習作			2	2	0							
	語文	英文	3	3	0	3	3	0																				
		體育	0	2	0	0	2	0	生涯運動	0	2	0	0	2	0													
博雅通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院共同必修	經濟學	3	3	0	3	3	0							職涯規劃			1	1	0									
	學涯規劃	1	1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會計學(一)	4	3	2	4	3	2	會計學(二)	4	3	2	4	3	2	成本與管理會計	2	1	2	2	1	2	租稅各論	3	3	0			
	微積分	2	2	0	2	2	0	租稅法規	2	2	0	2	2	0	商業英文會話	1	0	2	1	0	2	審計學	2	1	2	2	1	2
	民法	3	3	0				統計學	3	3	0	3	3	0	所得稅法規與實務	2	2	0	2	2	0	財稅專題研討	2	2	0	2	2	0
								個體經濟學(一)	3	3	0				財產稅法規與實務	3	3	0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管理概論	2	2	0	2	2	0	組織與管理	2	2	0				稅務會計專題	2	2	0				租稅規劃	3	3	0			
	國際禮儀	3	3	0				貨幣銀行學	3	3	0				會計資訊系統			3	3	0								
語文類專業選修	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(一)	1	0	2										商用英文選讀(一)	1	0	2				財稅英文(一)	1	0	2				
	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(二)				1	0	2							商用英文選讀(二)			1	0	2	財稅英文(二)				1	0	2		
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	選修							租稅申報實務(一)	2	2	0				研究方法			2	2	0	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	3	3	0				
								租稅申報實務(二)				2	2	0	記帳相關法規			3	3	0	高等會計學	3	3	0	3	3	0	
								商事法				2	2	0	會計專題	3	3	0			國際租稅				3	3	0	
														金融專題			3	3	0	大陸租稅				3	3	0		
														商業會計實務	3	3	0			稅捐稽徵實務				3	3	0		
														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			3	3	0	營業稅法規與實務	3	3	0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				3	3	0			
公共財經模組	選修													個體經濟學(二)	3	3	0			公共財務管理	3	3	0					
														數量經濟學	3	3	0			計量經濟學(二)	3	3	0					
														國際經濟			3	3	0	經濟分析	3	3	0					
														總體經濟學(二)			3	3	0	地方財政	3	3	0					
														計量經濟學(一)			3	3	0	財政金融政策				3	3	0		
														福利經濟學			2	2	0									
綜合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運動與健康	2	2	0												
相關規定	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、至多25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、至多23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校訂共同學分數(必修)		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	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系專業必修學分數		7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選修最少學分(含跨系科選修6學分)		2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通識課程學分數	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本系畢業總學分數		1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<p>一、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「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，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，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，應出示已曾參加兩次(含)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，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。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，必須通過以下規定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，至少選修8小時(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*18週=144小時)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。</p> <p>二、三年級必修「財稅實務實習」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，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。</p> <p>三、系專業必修必須從7科中選修3科。</p> <p>四、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，須自我定位，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「模組課程」(不含跨系學程)，模組課程須修四科以上，每個學期須修習一科。(如欲修習「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」請參考「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)</p> <p>五、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。</p> <p>六、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課程會議，決議刪除租稅與理財規劃模組，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模組的同學請選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